

数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为落实教育部师德建设“六禁令”“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培养又红又专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坚持学术研究自由与学术研究规范相统一，坚持三尺讲台有政治、课堂讲授有纪律，特制定我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中的主要教学环节，是实现思想传承、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的主要途径。教师应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培养学生。

第二条 教师应注重政治理论和教育理论的学习，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注重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树立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关注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实现教学目的。

第三条 教师应服从学院或教研室的工作安排，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并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着力进行课程思政建设提高教学水平。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制定教学日历，认真备课，及时更新教案、课件，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

做好各种教学用的设备，教具、模型等有关教学准备工作，

第五条 任课教师在课堂讲课时，应做到言行文明、着装整洁、举止大方。

第六条 任课教师应熟悉授课内容，力求脱稿讲课，戒平铺直叙、照本宣科。用汉语授课的须使用普通话，语言准确、简练、生动。文字、符号、公式，图表等书写要规范、清晰。

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做好课程的教学设计，在讲课上做到内容充实、概念准确、思路清晰、逻辑性强、重点与难点突出。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注重因材施教，创新教学模式，积极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改革教学方法；注重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注重学生批判思维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加强课外答疑辅导和师生交流，做到课堂内外“教”与“学”双向互动。

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注重吸收和引进优质的课程资源，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手段，熟练操作使用多媒体设备，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第十条 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制，除严格遵守教育部“六禁令”“红七条”《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外，任课教师应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不得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地点或请人代课，

不得擅自将授课改为自习、做作业、观看视频等；在课堂上无正当理由不得接听、拨打电话、收发信息等；不得讽刺挖苦学生，不得歧视成绩差的学生，不得以各种形式辱骂、体罚学生；严禁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尤其是和党中央不一致的言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按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课堂上的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考查，并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要虚心听取教学督导委员、教学指导委员、同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教学法活动和教学技能的培训，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同时废止。

2019年3月